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370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代　理　人　鄭治武
債　務　人　川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周麗香
債　務　人　和揚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金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